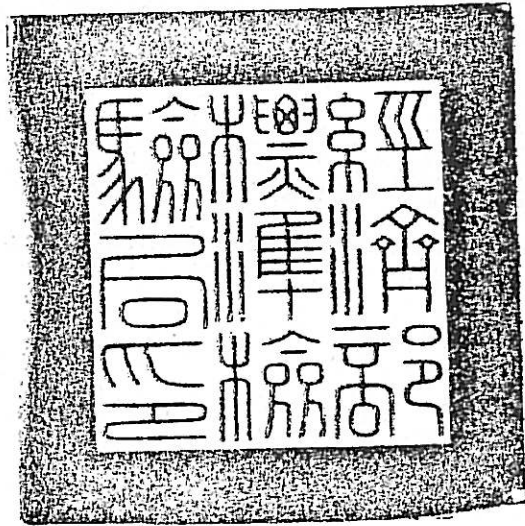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經標二字第10020014340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預告訂定「應施檢驗機車用外胎商品之相關檢驗規定」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訂定機關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。
- 二、訂定依據：商品檢驗法第三條、第五條第二項、第十條第一項、第三十五條第三項及第三十九條第二項。
- 三、旨揭應施檢驗品目檢驗規定之「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」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網站（網址：<http://www.bsmi.gov.tw>）之「最新消息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六十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第二組。
 - (二)地址：台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。
 - (三)電話：(02)23431962，聯絡人：黃雯苓。
 - (四)傳真：(02)23922402。
 - (五)電子郵件：ling.huang@bsmi.gov.tw。

局長 陳 介 山

裝

訂

線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應施檢驗商品品目明細表草案

品名	貨品分類號列	檢驗標準	檢驗方式	輸入規定代號
新橡膠氣胎，機器腳踏車用（限檢驗機車用外胎，賽車用輪胎除外）	4011.40.00.00.1	CNS 4879 （公布日期100年9月15日）	監視查驗或 驗證登錄（模式二 加模式四或五或 七）	C02
<p>其他檢驗規定：</p> <p>一、表列商品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五日起實施進口及國內市場檢驗。</p> <p>二、型式試驗受理地點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認可之指定試驗室。</p> <p>三、驗證登錄審查期限：十四個工作天（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，另抽測樣品者加計七個工作天）。</p> <p>四、商品驗證登錄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。自公告日起，本局即可受理申請驗證登錄之審查及發證作業，經本局審查符合者將核發商品驗證登錄證書，於公告日至實施日期間核發證書者，證書有效期間自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五日至一百零四年四月十四日止；於實施日後核發證書者，證書有效期間自發證日起三年。</p> <p>五、表列商品之檢驗標準以本公告之版次為準，若有新增（修）訂版次，則由本局另行訂定實施日期。</p> <p>六、型式試驗費依受理試驗單位收費規定收取。</p> <p>七、表列商品查驗方式及驗證登錄之相關管理作業規定由本局訂之。</p>				